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选举的董事长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公司董事长的王惠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选举王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公司总经理的王彦庆先生，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王彦伟先生、李开元先生、张剑文先生、杜国锋先生、薛勇先生、杨春先生、殷慷先生、吴萍萍女士、邢锦荣女士、宋子春先生，拟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王佳女士，拟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张春玉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王彦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彦伟先生、李开元先生、张剑文先生、杜国锋先生、薛勇先生、杨春先生、殷慷先生、吴萍萍女士、邢锦荣女士、宋子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聘任张春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义
刘桂英
缪斌